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郭家蓁  
電話：(02)7736-5990  
電子信箱：clairekuo168@mail.moe.gov.  
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六)字第11100740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住民族委員會來函、原住民族日的由來

(A09000000E\_1110074095\_senddoc2\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\_1110074095\_senddoc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送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「原住民族日的由來-8月1日『山胞』正名為『原住民族』」1份，請惠予轉知所屬並廣為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原民會本（111）年7月27日原民綜字第11100388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住民族日係紀念原住民族藉由正名運動，以「原住民」取代「山胞」的稱呼，並歷經10年的抗爭，終於在1994年8月1日，將「原住民」的稱呼正式納入憲法，1997年將「原住民」再正名為具有集體權概念的「原住民族」。本年係將「山胞」正名為「原住民族」28週年(原民會來文誤植為27週年)，請協助廣為宣傳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